

券商并购重组出效果需先思考好三个问题

昌校宇

证券行业并购重组事项进展不断。西部证券6月21日发布公告,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国融证券控股权事项;国联+民生、浙商+国都等并购重组案例正稳步推进;另有长江证券、东北证券等券商股权受让消息频现……

并购重组是指企业之间的兼并、收购和资产的新整合,为企业外延式发展的有效手段。券商并购重组升温,与当前相关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内外部条件和基础具备密切相关,也与券商期待提高综合实力和做大业务规模的需求直接相关。

券商并购重组已进入较好的时间窗口。2023年10月底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明确,“要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支持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做优做强”,紧接着,证监会表态,支持头部证券公司通过业务创新、集团化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做优做强,打造一流的投资银行,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压舱石的重要作用;2024年3月15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若干意见(试行)》,公布了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任务单、时间表和路线图。政策力度之大、速度之快、态度之明确,均超市场预期。

显然,并购重组不仅是券商打造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主要途

径,也是证券行业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有效手段,亦是资本市场锚定建设金融强国目标,扎实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式。

目前,我国A股上市券商共43家,在行业中的影响和地位举足轻重,但整体仍面临“大而不强”的问题,尤其是在综合金融服务、抗风险能力、国际化程度等方面,距离一流投资银行的标准和要求仍有一定差距。券商想要从“长个儿”转向“强筋骨”,并购重组是一剂“补药”,可达到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营效率、增强抗风险能力、扩大国际影响力等功效。

在政策推动下,叠加自身谋求做大做优做强的客观需求,一轮围绕“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并购重组热潮正在证券行业涌现。笔者认为,并购重组是“1+1”的组合,若想实现“1+1>2”的效果,每家已“拧动发条”的券商需要回答好三个问题。

一是如何寻找适配标的?券商在并购重组过程中,需以公司整体战略为导向,寻找互补性强(业务、牌照、地域等)、协同性高,且资本实力雄厚、团队本领过硬、客户资源丰富、投资者回报创造能力较强等特质的标的,真正在资金、人才、业务等方面实现最优配,形成强强联合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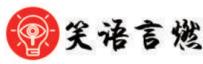
二是如何成功“修枝嫁接”?合并容易整合难,券商并购重组的重点和难点在于双方后期的整合,而整合又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涉及公司治理结构、经营战略、市场资源等

多个方面,因而券商需重点关注并购重组后的企业文化融合、组织结构设置、渠道网点取舍等事项。

三是如何加速做优做强?并购重组后的券商,需以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为抓手,更好地促进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居民财富的良性循环。一方面,把功能性放在首位,恪守“看门人”责任,注重可投性,挖掘好公司,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另一方面,完善业务体系,提高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充分

满足各类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切实提高投资者长期回报。

目前来看,在政策引导和内生驱动的双重作用下,券商并购重组将提速。期待国内券商借助并购重组这一资本市场工具做优做强,切实当好直接融资服务商、资本市场“看门人”、社会财富管理者,加快向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迈进。



支持科技创新 金融业要全方位发力

朱宝琛

近日,天津市首批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支持贷款先后为3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授信;北京经开区设立首期规模10.01亿元的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用以推动科技成果落地经开区……这是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一个缩影。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科技进步、产业向新,需要更多金融活水的滋养。近年来,我国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出一系列重要举措,引导金融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聚集,有力支持了科技创新。

在日前召开的2024陆家嘴论坛上,多位金融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中发声,释放出金融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信号。这些铿锵有力的声音,将有效提振科创企业、科研人员的信心,有助于实现“科技—产业—金融”相互塑造、有机结合、良性循环,推动科技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充分转化。

笔者认为,支持科技创新,金融业要全方位发力,充分发挥“加速器”“催化剂”的强大作用。

首先,从资本市场层面看,要发挥科技与资本的协同效应。

日前,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提出强化科创板“硬科技”定位,优化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更大力度支持并购重组等措施;今年4月份,中国证监会发布《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从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私募投资等全方位提出支持性举措。

这些举措指向明确,将有效激发资本市场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功能。

其次,从银行业层面看,要发挥“生力军”作用,将更多金融资源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比如,科创企业普遍具有“轻资产、高投入、高风险”的特点,要引导银行根据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需求,针对性提供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破解企业融资难题;要将科技金融与普惠金融有效衔接,特别是面对科创企业的金融需求,要探索科技金融服务新模式,满足企业多元化、差异化的需求。

最后,从保险业层面看,要加快健全相关保险产品体系,为科创企业提供全周期金融服务。

这主要体现在两个层面:其一,保险要为科技创新提供风险保障,降低科技创新成本,激发创新活力;其二,保险资金具有规模大、周期长、来源稳定、运用灵活的耐心资本优势,能够很好契合科创企业的融资需求,为产业升级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一系列举措有望推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局长李云泽日前在2024陆家嘴论坛上表示,完善“首台(套)、首批次”保险补偿政策机制,更好发挥集成电路共保体作用。加大保险资金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新型基础设施以及创业投资等支持力度。

总之,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升级,金融业大有可为、空间广阔。



切实发挥新能源能效分级标准引领作用

龚梦泽

近日,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国内新能源汽车能效分级标准。所谓汽车产品的能效分级,如同家电行业一样,是对产品能效水平高低的一种评定和表现方法。新标准的推出将有助于推动行业节能技术进步,为消费者选车提供依据。

事实上,为加快建设节能型社会和增强消费者的节能意识,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能效标准体系的建立。2020年9月份,我国明确提出“双碳”目标;2021年,《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发布,其中提出“提高燃油车船能效标准,健全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标识制度,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船”。

结合到汽车产业领域,截至今年5月份,国内新能源车零售渗透率达47%,创出历史新高。业内预测,至2030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有望达到70%。

在此背景下,于行业而言,新能源汽车的能效标准和能效高低,需要一套新的测试办法和标准来评定。新标准以双积分限值为基准,结合车辆能耗的工况适应性和环境适

应性,根据历史测评数据,确定整车能效分级档位,这有助于促进车企和电池供应商更加关注节能技术应用和改进提升。

于消费者而言,能效标准为消费者选购新能源车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不仅有利于引导消费行为向低碳产品倾斜,培养大众的低碳消费意识,让省电能与低碳高效价值观蔚然成风,同时也会降低消费者的用车成本,为差异化的低碳消费需求提供可靠的辨识。从而有助于营造对低碳产品认可度高的市场环境,促进低碳消费和生产的良性循环。

笔者认为,我国仍处于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能源消费总量还将持续刚性增长。对此,我们应牢牢把握推进节能和提高能效的工作原则。新能源汽车产品能效分级标准的推出恰逢其时,对于完善能效标识制度,响应“双碳”战略具有重要意义,接下来还可从以下三方面对标准进行完善和改进。

一是,建议加强零部件能效分级的补充和完善。新标准首批发布了电动汽车的整车能效、动力系统、空调这三个指标用以评价新能源汽车的能效水平。下一步,建议重点对新

能源汽车的零部件进行能效分级。例如,宜关注动力电池、充电桩等耗能部件开展相关标准研究和测试方法开发,构建起更加完善的能效分级测评与标准体系。

二是,建议进一步丰富测试场景以符合用车实际。能效分级应从消费者角度来进行实测,结合我国纯电动汽车运行具有“广地域、宽温域”的特点,充分考虑特殊场景中电动汽车续航里程衰减等问题,力求还原车主真实用车情况,为用户提供有效的实用价值。

三是,建议着手标准普及与升级计划。目前,新能源汽车能效分级标准仅划分了三类等级,并未对产品准入设置门槛。下一步,团体标准应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改进,加强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案例总结推广。同时,建议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和产业发展阶段进行动态调整,争取在获得广大企业和消费者认可的基础上,向国家标准迈进,最终实现以标准引领促进能效约束分级,助力我国新能源汽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美人寿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的业绩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